東華人文學報　第二期
2000 年 7 月　頁 291－308
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敖繼公《儀禮集說》駁議鄭注《儀禮》之研究

程克雅*

提要

經學史家論述經學之發展，目爲衰落之時代有二：一爲漢代既亡；一爲宋、元、明三朝。然而，學術積衰之論斷，不一定表示個別的典籍研究，對於繼往開來沒有貢獻。

敖繼公《儀禮集說》一書，成於元大德五年（1301），〈序〉中嘗自述撰著方法與體例，以舊注爲根柢，提出駁議；強調回復古經，並以禮義爲主，可說是以注疏爲根柢，辨析其間得失。清末學者皮錫瑞云：「漢學至鄭君而集大成，於是鄭學行數百年；宋學至朱子而集大成，於是朱學行數百年」（《經學歷史》，頁 281）敖繼公之禮學，雖值元代之積衰，卻仍能在「禮是實學」的立場上，綜理鄭學、朱學，釐清疑義，說釋典籍。本文研究動機即是就此一專家之學，透過敖氏之代表著作《儀禮集說》，一方面爲向來少有人探研的元代學術抉發其具體成就；一方面也提出自漢、宋而至清代，以三《禮》名物制度爲主，又特別著重語言文字訓詁考證的古籍注釋學體系。

明、清兩代學者對敖氏禮學的重視，表現在徵引、回顧其禮學問題的考辨甚多。自明代學者郝敬撰《儀禮節解》，清初姚際恆撰《儀禮通論》，即多方徵引稱頌，清初納蘭性德編纂《通志堂經解》，在《儀禮集說．序》中仍致推崇之意，相較於元代同以禮學名家之學者吳澄可說不遑多讓，而又較另一同時代學者陳澔更見肯定。至乾隆年間敕撰三《禮》義疏，三禮館臣亦推舉敖氏禮說；後來禮學學者考辨亦多論議敖說得失，歷江永、方苞、戴震、程瑤田、淩廷堪而至胡培翬、黃以周，不但形成了以鄭學爲中心而「申注」、「訂注」、「補注」、「附注」的體例，也爲近世學者撰著諸經新疏建立了可資依循的形製。是以本文即以敖氏駁議《鄭注》爲主題，嘗試進行一項注釋學的探究。

關鍵詞：《儀禮》、鄭玄、《儀禮注》、敖繼公、《儀禮集說》、禮學、訓詁、注釋學

---

* 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助理教授。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ROC 國家圖書館

敖繼公《儀禮集說》駁議鄭注《儀禮》之研究

一、前言

(一)鄭玄、朱熹禮學的地位和意義：

「禮是鄭學」乃歷代治禮學者所公認[1]，鄭玄遍注群經，雜揉今古文，又兼注三《禮》，成就與後來宋儒朱熹相提並論，其中尤以禮學爲最。朱熹晚年致力修撰禮書，也重視漢、唐注疏。清代學者皮錫瑞《經學歷史》中更以「統一」之語描述鄭學與朱學：

> 漢學至鄭君而集大成，於是鄭學行數百年；宋學至朱子而集大成，於是朱學行數百年。懿彼兩賢，師法百祀。其巍然為一代大宗者，非特以學術之閎通，實由制行之高卓也。以經學論，鄭學、朱學皆可謂小統一時代，鄭學統一，惟北學為然。……朱學統一，惟南方最早。……元仁宗延祐（1314－1320）定科舉法，《易》用朱子本，《書》用蔡沈《集傳》，《詩》用朱子《集傳》，《春秋》用胡安國《傳》，惟《禮記》猶用鄭《注》，是則可謂小統一也。[2]

雖然漢有鄭玄，宋有朱熹，但漢代與宋元在經學上的評價卻截然有別，皮錫瑞將漢代目之爲經學極盛時代，宋元則爲衰落時代。在盛衰之變遷歷程之中，學者所依循的學術統緒，頗值得探究。皮氏又說：

> 由衰復盛，非一朝可至；由近復古，非一蹴能幾。國初諸儒治經，取漢、唐注疏及宋、元、明人之說，擇善而從，由後人論之，為漢、

1 「禮是鄭學」一說，可溯自孔穎達《禮記正義》，於〈月令〉、〈明堂位〉、〈雜記〉等篇《孔疏》中皆有此語，清人陳澧《東塾讀書記》（台北：台灣中華書局，1970年台3版），卷15，〈鄭學〉篇中亦述及，鄭玄《三禮注》的宗主地位爲近世以來釋禮學者所公認，民國以來，段熙仲、楊天宇、陳秀琳等均分別撰文說明。

2 見皮錫瑞《經學歷史》（周予同注釋本，台北：河洛出版社，1974年台初版），頁281－282。

宋兼采一派；而在諸公當日，不過實事求是，非必欲自成一家也。[3]

以清代經學著重考證、回復本經的風氣來看，實是前有所承。「漢」、「宋」之辨，固然是清代諍論的焦點，但就古籍注釋擇善而從、實事求是的方法與標準來看，鄭玄《三禮注》、朱熹《儀禮經傳通解》均已建立相當的規模，從注經態度與注釋實踐中多方強調。例如，朱子教人讀經書須看注疏，陳澧《東塾讀書記》曾列舉相關意見如下：

《朱子論語訓蒙口義．序》云：「本之《注》、《疏》，以通其訓詁；參之《釋文》，以正其音讀，然後會之於諸老先生之說，以發其精微。《論語要義目錄．序》云：「其文義名物之詳，當求之《注》、《疏》，有不可略者。」〈答余正父書〉云：「今所編《禮書》內，有古經闕略處須以《注》、《疏》補之，不可專任古經，而直廢傳注。」[4]

「古經」的內容，須仰賴「注疏」，才能通曉，朱子認爲「注疏」具有以下四項功能：通訓詁、詳文義、曉名物、補闕略等。元人在學術統緒上，大抵承襲朱子既有規模，皮錫瑞在《經學歷史》中述及宋、元、明經學，有云：

論宋、元、明三朝之經學，元不及宋，明又不及元。……宋儒學有根柢，故雖撥棄古義，猶能自成一家，若元人則株守宋儒之書，而於注疏所得甚淺。[5]

學術積衰之論斷，不一定表示個別的典籍研究，對於繼往開來沒有貢獻；元人對宋儒的繼承與否，往往仍須驗證於實際的注疏內容。

(二)關於敖繼公「知人論世」的考察：

敖繼公其人其事不見明人宋濂《元史．儒林傳》記載，只有《湖州府志》〈藝文志〉、〈寓賢傳〉及柯紹忞《新元史．儒林傳》中略爲提及，內容蓋據明《一統志》及清人納蘭性德所編《通志堂經解》爲敖氏《儀禮集說》（以下簡稱《集說》）所撰之書前〈序〉（以下逕稱《儀禮集說．序》）而來。納蘭氏〈序〉云：

3 同注 2，頁 305。
4 見陳澧《東塾讀書記》，卷 21，〈朱子書〉，頁 1a。
5 同注 2 所引書，頁 283。

> 繼公，字君善，閩人，而家于吳興，居小樓，日從事經史，吳士多從之游，趙孟頫（1254－1322）其弟子也。以江浙平章高彥敬荐，為信州教授，令下而卒。[6]

敖氏生前「深通經學，動遵禮法，嘗舉進士。」卒後，友人及門弟子私謚爲孝友先生。而其所撰《儀禮集說》更爲後世學者屢屢稱頌。例如明人郝敬《儀禮節解》、清初姚際恆《儀禮通論》等，在訓釋《儀禮》經、記時即稱頌引錄；清初學者納蘭性德、徐乾學等裒集宋、元經注，將之編入《通志堂經解》，納蘭氏《儀禮集說．序》云：

> 元大德中，長樂敖繼公以康成舊注疵多而醇少，輒為刪訂，取賈《疏》及先儒之說補其缺，又未足，則附以己見，名曰《集說》，蓋不以其艱詞奧義自委。宋相馬廷鸞生五十八年，始讀《儀禮》，稱其「奇詞奧旨中有精義妙道焉，中有明辨等級焉」。觀於繼公是書，不信然歟？[7]

敖繼公《儀禮集說》一書，成於元代大德五年（1301），敖氏〈序〉中嘗自述撰著方法與體例，以舊注爲根柢，提出駁議；強調回復古經，並以禮義爲主，以漢、宋二朝學者注、疏爲根柢，辨析其間得失。現代禮學學者錢玄在所撰《三禮通論．禮書編．禮書學者及重要著作》一文中嘗論及「宋、元、明禮學」，認爲即以三《禮》之學而論，宋代也有一定的成就，包括「三《禮》抉擇」問題以及三《禮》研究方法等方面，宋、元學者皆有創新，可分爲四項說明：第一是朱熹《儀禮經傳通解》（以下簡稱《通解》）之法，爲後人樹立禮書體例；第二是聶崇義新定《三禮圖》及楊復《儀禮圖》，開啓治禮以圖解之方法；第三是李如圭《儀禮釋宮》，開啓學者治禮以例的法則；第四是鄭注爲核心的駁議，如陳祥道《禮書》、楊復《三禮圖》常駁斥鄭《注》之誤而有創見，錢玄進一步認爲：

> 元、明之禮學本於宋人，而均不及宋人。[8]

---

6 羅星明〈《納蘭性德通志堂集．經解序》注釋續四〉（《承德民族師專學報》，1998年4期）有對此〈序〉做註解及標點，本文引用此〈序〉即採羅氏整理之結果，此段引文見頁20。納蘭氏此〈序〉又收入氏著《通志堂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清康熙刻本影印，1979年1版）。

7 同註6，頁20。

8 見錢玄《三禮通論》（南京：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年1版1刷），頁63。

元明禮學本於宋人，應是確切不移的；但若謂元代禮學不及宋，則以繼公著作及內容而衡量則未必如是。敖繼公之禮學，雖值元代之積衰，卻仍能在「禮是實學」的立場上，綜理鄭學、朱學，釐清疑義，解釋典籍。本文研究動機即是就此一專家之學，透過敖氏之代表著作《儀禮集說》，一方面爲向來少有人探研的元代學術，抉發其具體成就；一方面也提出藉由古籍注釋學而呈現的體系。

二、敖繼公《儀禮集說》的體例與方法

「集說」、「集注」是宋元學者注釋古籍的主要體例之一，宋元學者的「集說」成爲一種注經的體例，是宋人從朱熹集注《四書》經籍之後，逐漸發展出來的解經體例與型態。「集說」的基本立場，將「經學之儒」的注經，變爲「典籍之儒」的蒐羅會通。追溯其方法，鄭玄注經實爲關鍵。「集說」的內容，包羅了對文物的說明、版本的校訂、乃至於對闡釋本文諸家說法的引據。在宋人衛湜《禮記集說·序》一文之中，即明言其態度：

> 近世朱文公著《詩傳》，多刊削前言；張宣公（栻）謂諸先生之見雖不同，然自各有意，在學者玩味如何爾。蓋盡載程、張、呂、楊之說，而諸家有可取者，亦兼存之。予之《集說》竊取斯義，是則此書之博也，非所以為學者造約之地邪。[9]

由此可看出，朱子撰《詩集傳》是有意的刊削前言，貼切於古人「由博返約」之訓，是爲學者造約，但是衛湜從張栻之說，自覺的另闢谿徑，以廣泛全備的目標蒐羅眾說，乃爲學者造約之地，仍非「爲抄書而抄書」的方法。他進而於序文（宋理宗寶慶丙戌年，1226 年）中申明其注經工作內容，其云：

> 後人掇拾前言，而觀者據新忘舊，莫究所始。先儒之書，日就湮晦，予之所慨歎，而《集說》所由作也。[10]

另一方面，衛湜也對歷來詮釋成果有所回顧：

> 《禮記》……諸儒間嘗講明，率散見雜出，而又窮性理者略度數，

9 見〔南宋〕衛湜《禮記集說》（《通志堂經解》本，台北：漢京文化公司影印，1974 年），〈序〉，頁 1。

10 同前註 9。

推度數者遺性理。欲其參考並究，秩然成書，未之有也。予……首取鄭《註》、孔義，翦除蕪蔓，採摭樞要，繼遂博求諸家之說，零篇碎簡，拾略遍。至若說異而理俱通，言詳而意有本，抵排孔鄭，援據明白，則亦併錄以俟觀者之折衷。其有沿襲陳言，牽合字說，於義舛駁，悉置弗取。[11]

由以上的說明，可知衛湜的集說工作，有以下的不同層面：

第一、確尋說解之原始出處：去引據之誤。

第二、釐清前人後學之源流：正承續之緒。

第三、求全而備集時人眾說：不專主一家。

這種以求全備爲目的之集說，同時也反映宋人對唐人《五經正義》的評價。從歷史的因素看，難免令先儒的說法保存得不夠完整，以致當《正義》頒訂之日，即某些前人說解廢弛亡佚之時。「集說」的目的，不止於《正義》的「保存魏、晉之說」或「備數家之說」而已。而在求全備，有說必錄，對資料的掌握注重勝於其內容的價值勘定。

「集說」的纂編體例，在禮學者的繼承中，與「類禮」有漸趨合轍之勢。宋、元、明其他學者，在「通解」、「經注」兩種型態均未有成熟的著作，但是體例上，衛湜依朱子而訂定的「集說」方式，卻在保存當代釋禮學說、文獻方面具有意義。元代學者敖繼公，倡導實事求是，不專主一家的禮書，採取「集說」體例，即由此而來。在「刊削前言」與「保存舊說」二者之間，企圖選擇一合理的並存之道。

《四庫全書總目》對敖氏《儀禮集說》有以下四項主要的評述：

其一、仍具南宋末年務詆漢儒之餘習：

是書……前有〈自序〉，稱鄭康成《注》疵多而醇少，刪其不合於經者，意義有未足，則取疏記或先儒之說以補之，又未足，則附以一得之見。……又疑〈喪服傳〉違悖經義，非子夏作，皆未免南宋末年務詆漢儒之餘習。[12]

其二、解經異同評斷允當，不任意詆病：

於鄭《注》之中，錄其所取，而不攻駁所不取，無吹毛索垢，百計

11 同前註 9。

12 《四庫全書總目》（台北：藝文印書館，1979 年），經部，禮類，卷 20，頁 13b－14a。

求勝之心。蓋繼公於禮，所得頗深，其不合於舊說者，不過所見不同，各自抒其心得，初非矯激以爭名，故與目未睹注疏之面，而隨聲佐鬥者，有不同也。且鄭《注》簡約，又多古語，賈公彥《疏》，尚未能一一申明，繼公獨逐字研求，務暢厥旨，實能有所發揮，則亦不病其異同矣。[13]

其三、考辨詳細，非徒騁虛詞者：

卷末各附正誤，考辨字句頗詳，知非徒騁虛詞者。[14]

其四、不移掇經記之文，猶有先儒謹嚴之意：

其〈喪服傳〉一篇，以其兼釋〈記〉文，知作於〈記〉後，又疑為鄭康成散附《經》、〈記〉之下，而不敢移其舊第。[15]

敖繼公在《集說》中所用的排列方式，不同於宋儒以來的做法，其中尤以朱熹《儀禮經傳通解》中將〈記〉、《傳》附於經文之後的做法，敖氏明言不合理。在《四庫全書總目》又云：

又十三篇後之〈記〉，朱子《經傳通解》皆割裂其語，分屬經文各條之下，繼公則謂：諸篇之〈記〉，有特為一條而發者，有兼為兩條而發者，有兼為數條而發者，亦有於經義之外，別見他禮者，不敢移掇其文，失〈記〉者之意。[16]

《四庫全書總目》則稱許其做法，謂：

繼公所學，猶有先儒謹嚴之意，固異乎王柏、吳澄諸人奮筆而改經者也。[17]

敖繼公不用《通解》割裂《經》文，附以〈記〉文的方法，正是凸顯了敖氏具有方法論反省的一面。他在《儀禮集說·後序》中詳細舉列了〈記〉不宜附《經》的例證：

《儀禮》諸篇之〈記〉，有特為一條而發者：如〈士冠記〉云「始冠」之緇、布冠之類是也。有兼為兩條而發者：如〈聘記〉云大夫來使，無罪，饔之；過則餼之是也。亦有兼為數條而發者：如〈冠

13 同註 12，頁 14a。
14 同註 12，頁 14a。
15 同註 12，頁 14b。
16 同註 12，頁 14b。
17 同註 12，頁 14b－15a。

記〉云適子冠於阼，以著代也；醮於客位，加有成也云云，之類是也。亦於有於經意之外，別見他禮者：如〈鄉射記〉言君射之禮〈士冠記〉言無大夫〈冠禮〉，有而有其〈昏禮〉。〈士昏記〉言：「婿見妻父」之類是也。[18]

從以上四項核對《經》文與〈記〉、《傳》的涵義，來衡量割裂經文，附以《傳》、〈記〉的做法，確實有不如隨文附註的理由。敖氏於是認爲「若但爲一條而發者，固可用《通解》之例矣，非是，則未見其可也」。可以說是在「集說」的體例之下，同時也具有不株守宋人的堅持。

綜結以上的論述，在朱熹及其門人後學編著《儀禮經傳通解》既有成果之外，敖繼公的《儀禮集說》不論是在體例或是在注釋學方面，皆值得與朱熹禮學相提並論。

三、敖繼公駁鄭、申鄭的主要議題

（一）駁議鄭《注》

鄭《注》疵多而醇少之說，見敖繼公的《儀禮集說．序》：

此書舊有鄭康成《注》，然其間疵多而醇少，學者不察也。予今輒刪其不合於經者，而存其不謬者；意義有未足，則取疏記或先儒之說以補之；又未足則附之以一得之見焉。因名曰《儀禮集說》。[19]

皮錫瑞云：「宋人治經，務反漢人之說。」[20]以禮而論，「宮室」、「郊禘」是兩項顯著的議題，敖繼公《儀禮集說．公食大夫禮》「宰東夾北，西面，南上」條下云：

東夾北，北堂下之東方也。宰，尊官於此乃見之者，位定在後耳。

18 敖繼公《儀禮集說》（《通志堂經解》本，台北：漢京文化公司影印，1974年），卷17，〈後序〉，頁49－50。

19 同註18所引書，頁1。

20 同註2所引書，頁257，宋人說經務反漢儒之風氣，皮錫瑞尚據王應麟《困學紀聞》之說，認爲「經學自漢至宋初未嘗大變，至慶曆始一大變」。故謂宋儒「撥棄傳注，遂不難於議經。」又謂宋儒說《禮》「盡反先儒，一切武斷，改古人之事實，以就我之義理；變三代之典禮，以合今之制度，是皆宋敢附和以爲必然者也。」駁議漢儒固然是宋人經學習見內容，但就敖氏而論，駁議鄭注則詞理舒緩，非可以擬於慶曆以來諸學者悍然疑古議經之倫。

宰與群臣同入，以其位在內，故後於在外者。[21]

鄭《注》「夾北」爲「房中」，敖繼公之說則同時校勘了鄭《注》的衍文，有言：

宰東夾北西面。鄭本此下有「南上」二字，《注》曰：「古文無『南上』」繼公案：經文惟言宰而已，是獨立於此也。「南上」之文，無所用之，又以下文證之，益可見矣。蓋傳寫今文者，因下文而衍此二字也。鄭氏不察而從之，非是，宜從古文。[22]

鄭氏雜用今古文，在此條中的問題實不僅止於「南上」的衍文而已，因誤衍而造成的宮室異說，從而形成鄭玄、王肅二家不同說解，敖氏之說，其實非止於取異於鄭玄，或刻意示有所受於王肅，仍是從實事求是的立場疏通經注違牾，提出合理的說解。關於此項，清人焦循在〈答鄭柿里舍人問夾南夾北書〉一文中有云：

張太史（惠言）《儀禮圖》，以夾北置北階下，本敖繼公《儀禮集說》……蓋趙宋時說經者以夾室夾於房，東夾在東房之東，故以北堂下東方為夾北，與鄭《注》以夾北在房中不同。張太史既依鄭氏為圖，以夾室置房之南，乃不用鄭氏夾北在房中之注，而用敖氏以夾北在北堂下，則違鄭義，亦失敖義矣。[23]

所謂「趙宋時說經者」是指李如圭等學者承自王肅的說法。皮錫瑞主張宮室之異議仍應以漢儒之說爲主：

古宮室制度，至漢當有存者，如周之靈臺，漢時猶在，非後人臆說所能奪也。[24]

即使是漢儒之說，也有今古文家之殊，清儒胡培翬認爲「以夾北爲房中」，不能專任古文或今文家說，必須同時考慮以下三項涵義的解說，才可以達成：

其一、《儀禮》前後文及他篇的印證。

其二、其他禮書的印證。

---

21 見敖繼公《儀禮集說》，卷 9，〈公食大夫禮〉，頁 33。

22 同注 21。

23 見〔清〕焦循《雕菰集》（台北：鼎文書局，1977 年初版），卷 14，〈答鄭柿里舍人問夾南夾北書〉，頁 221。

24 同註 2 所引書，頁 257。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ROC 國家圖書館

其三、《儀禮》儀節的連續性。

以上三項，可以在衡量敖氏駁議鄭玄是否成立的論題上，透過一一檢證，以說明敖氏之說是否爲清代禮學者接受。以此則宮室之說，即受到駁議之例。胡培翬首先舉證〈特牲饋食禮〉鄭《注》、《周禮・內宰》、《禮記・坊記》、《禮記・祭統》、《周禮・序官》，說明「大宰」、「內宰」、「宰夫」與「宰」之間的職屬，並依方觀承、胡承珙之論，駁「南上」衍文之誤說，可以說是在繼承鄭《注》、敖氏既有禮說的同時，駁敖申鄭的典型。[25]

（二）回復本經

「尊經」的倡導，在敖繼公「即經文以釋禮」的詮釋方式中，是駁議鄭玄時，優先依循的原則。在《儀禮》中，每以尊卑以示禮之隆殺。譬如「擯」與「介」即是具有代表性的職務及議題。[26]在《儀禮・覲禮》「奮夫承命，告于天子」下，鄭《注》云：

> 奮夫蓋司空之屬也，為末擯承命於侯氏，下介傳而上，上擯以告天子。天子見公，擯者五人；見侯伯，擯者四人；見子男，擯者三人：皆宗伯為上擯。此言天子接待賓客之擯。[27]

敖繼公則云：

> 此但言上擯、承擯、紹擯，而不言其人數，則是諸侯之擯者，三人而已。不以己爵及朝聘者之尊卑而異，所以別於天子也。[28]

敖繼公的說法與鄭玄取異的因素，是在於「但即經文釋之」。「擯」是《儀禮》儀節中具有特別意義的人士，是天子、諸侯使出接待賓客者；但大夫、士行禮時也有擯，賓主相見，由「擯」通報引導。「擯」字或作「儐」。《周禮・秋官・司儀》云：

> 掌九儀之賓客擯相之禮。以詔儀容、辭令、揖讓之節。

鄭《注》則云：

> 出接賓曰擯，入贊曰相。

---

25 見〔清〕胡培翬《儀禮正義》（段熙仲點校本，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4 年），第 2 冊，頁 1193－1195。

26 擯與介的論題，錢玄編《三禮詞典》（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3 年）集前人研究成果，已有簡要考述，見頁 153 及頁 173。

27 見敖繼公《儀禮集說》，卷 10，〈覲禮〉，「奮夫承命」條，頁 8。

28 同注 27。

《儀禮．聘禮》云：

卿為上擯，大夫為承擯，士為紹擯，擯者出請事。

鄭《注》則云：

擯為主國之君所出接賓客者也。紹，繼也，其位相繼承而出也。主君，公也，則擯者五人；侯伯也，則擯者四人；子男也，則擯者三人。此言諸侯接待賓客之禮。

《儀禮．士昏禮》云：

擯者出請事，入告。

鄭《注》則云：

擯者，有司佐禮者。此士行昏禮亦有擯。

《管子．小問》云：

桓公令儐者延而上。

尹知章《注》則云：

儐，謂贊引賓客者也。[29]

在以上所臚列的五項經籍及注解中，關於「擯」的解說，在「覲禮」及「聘禮」二種不同禮典中的涵義值得比較。敖繼公在《儀禮集說．聘禮》下云：「主言次國大聘之禮。」《儀禮集說．覲禮》下云：「主言同姓大國之君，入覲于王之禮。」聘禮行於諸侯國之間，大聘以卿爲使者，小聘以大夫爲使者；至於覲禮則是指諸侯朝見天子之禮。其中參與人士固有地位尊卑的差等，儀節也自有隆殺之不同，是可以推論的；但是與其只依禮例推論爲據，不如省視經典本文，以求前後文脈爲理據，建立更信而有徵的禮例。清人淩廷堪《禮經釋例》爲鄭《注》尋求解說的依據，有謂：

〈聘禮〉「賓問卿下大夫擯」，是卿之擯者一人。〈大行人〉職曰：「凡諸侯之卿，其禮各下其君二等。」卿擯一人，則主君擯宜三人矣。又〈大宗伯〉「三命受位」鄭《注》：「此列國之卿，擯用命數之半。」卿三命，則擯者當二人，而經云一人者，則侯國之禮，殺于見天子也。[30]

29 此項禮議歷江永《禮書綱目》、淩廷堪《禮經釋例》與胡培翬《儀禮正義》已成學者聚論議題，見胡培翬《儀禮正義．覲禮》之綜合引述，見頁 1285－1286。

30 淩廷堪《禮經釋例》「賓客之例」中，「凡夫子於諸侯則傳擯，諸侯於聘賓則旅擯」一條下，也列舉〈覲禮〉、〈聘禮〉、〈聘義〉、《周禮．司儀》禮義，於敖氏駁鄭有云：

淩氏指出鄭《注》依據《周禮．大行人》職所做的解說，其實仍是在會通禮書中對天子、諸侯、卿、大夫及士之差等而對應的「擯」者人數。敖繼公就《儀禮》原文的前後文脈中，可逕行推論而得這一解釋；但鄭《注》不然，實著重其他經文上的參互佐證，引據相對較爲繁複、曲折。

（三）申說禮義

對「擯」所延伸出的解釋方式之異義，既如上述；而二家對「禮義」的重視與申說，在敖氏議鄭《注》解說內容中，也隨之有探究的必要。《儀禮．聘禮》云：

> 遂命使者，使者再拜稽首，辭，君不許，乃退。既圖事，戒上介，亦如之。宰命司馬戒眾介，眾介皆逆命，不辭。[31]

當聘禮之時，使者爲上卿，上介則爲大夫，眾介爲士。介，即爲助使者行禮之人，《禮記．聘義》云：

> 聘禮，上公七介，侯伯五介，子男三介，所以明貴賤也。

鄭《注》則云：

> 此皆使卿出聘之介數也。

《周禮．大行人》云：

> 凡諸侯之卿，其禮各下其君二等。

孔《疏》云：

> 上公七介者，若上公親行，則九介；其卿降二等，故七介；侯伯子男以次差之，義可知也。

以上是指禮之盛者，有上介，有眾介。

《儀禮．士冠禮》云：

> 乃醴賓，以壹獻之禮，主人酬賓，束帛儷皮，贊者皆與，贊冠者為介。

鄭《注》云：

> 贊者，眾賓也。皆與，亦飲酒，為眾賓。介，賓之輔，以贊為之，尊之。飲酒之禮，賢者為賓，其次為介。

「《注》據《周禮．秋官．大行人》，敖氏但即經文釋之。竊謂諸侯之於聘賓，及以上各條鄭《注》，辨析『擯』之不應上同天子。」

31 見敖繼公《儀禮集說》，卷 8，〈聘禮〉，「宰命司馬戒」下，頁 2。

由此段之義推論，當行冠禮之時，賓一人，爲冠者加冠者，有贊冠者一人，爲助賓行禮者，又有眾賓。禮畢，主人醴賓時，此贊冠者，即爲賓之介，則僅一人爲介，所以士行冠禮有介一人。

在《儀禮．聘禮》鄭《注》與敖氏《集說》中，有明顯異說者，如《儀禮．聘禮》「乃謁關人，關人問從者幾人，以介對」下，鄭《注》云：

「聘禮」上公之使者七介，侯伯之使者五介，子男之使者三介。

敖氏則云：

「以介對」則人數亦在其中，《春秋傳》曰：「卿行旅從，若侯伯之國也，介者五人。」則知使者之為卿，而從者五百人矣。

比較二則解說，可以得見敖氏在鄭《注》未能明說禮數的項目之下，更進一步的引證《左傳》加以會通、申說禮義。

又如《儀禮．聘禮》：

擯者入告，出，許上介奉幣儷皮，二人贊。

鄭《注》有云：

上介用皮，變於賓也。

敖氏則云：

謂每人執一皮，而云贊，意與上同。賓，卿也，私覿之庭實，用乘馬，上介，大夫也，用儷皮；士介，不用庭實，此固禮之差等，然亦因祿之厚薄而為之品節焉，禮意人情。並行無間，於此見之矣。[32]

「禮意人情」之謂，可以說是著重禮義，並加以闡釋的精到之語，在禮例隆殺等差之間而見其倫品，不但疏通文句中未盡說明之處，也從禮之器、禮之文而成就完整的禮之義的詮解。

此外，《儀禮．聘禮》：「皆入門右，東上，奠幣，再拜稽首。」鄭《注》有云：

皆者，皆眾介也。

敖氏則云：

謂「皆」者，皆上介及眾介也。其行之序，則上介先，贊皮者並而從之，眾介又次之；其立之序，則上介在東，眾介次而西，贊皮者

32 同注 30，卷 8，「擯者入告」下，頁 42。

> 北面立于上介之後，此位雖東上，而皮則亦左首也。於介之奠幣也，贊皮者，奠皮而先出，上介七介，尊卑異，乃同覿者尊君，不敢自分別，且辟賓，禮也。上介若特入，則正與賓初覿之禮同。[33]

鄭《注》析義未精之處，敖氏則就儀節與不同階層分別彌縫之，而使解釋能同於前後文的照應。

四、《儀禮集說》的影響與評價

（一）清儒官學禮學以《儀禮集說》為經解憑依的理由

以清三《禮》館臣編纂《欽定儀禮義疏．凡例》所定之例來看，可以尋繹後世學者在《儀禮經傳通解》及敖繼公《儀禮集說》間的抉擇：

第一、著書體例不同於《儀禮經傳通解》：

〈凡例〉先針對朱子著述的特色，廓清其間異同，主要在「經傳相附」與「三禮分治」的差異：

> 朱子作《儀禮經傳通解》，以《儀禮》為主，而取《周官》、《禮記》及他經傳記之言禮者，以類相從，……茲屬三《禮》分治，故於《儀禮》、《經》、〈記〉之外，概無附益。[34]

由於著作體例的不同而採取不同的處理，看似理所當然，但實際上則有立場不同的取向。朱子的做法爲後來清代以今文經學立場，倡尊禮經爲《三禮》之先的學者多所引用，如邵懿辰《禮經通論》，即昌言「以《儀禮》爲經」、「治禮解經當從今文」等主張[35]。其立場之明確，實肇洎朱子之撰。〈凡例〉特意標出其間不同的因素，固然有單行經注和《三禮》通解兩種差異，但《三禮》分治也透露了官修禮學保存學說和建立經說標準二者之間，不可兼得的抉擇。

第二、《經》、〈記〉安排體例有不同的見解：

朱子藉《儀禮經傳通解》的編撰，而改動章句，實是表現其經學見解。

---

33 同注 30，卷 8，「皆入門右，東上奠幣」下，頁 42。

34 見《儀禮義疏》（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凡例〉，頁 1。

35 見邵懿辰《禮經通論》（《叢書集成新編》本，台北：新文豐公司，1985 年），〈序〉，頁 1。

而〈凡例〉中則不予苟同，故云：

> 朱子割〈記〉附《經》，……不若仍其舊貫。茲以《經》還《經》，以〈記〉還〈記〉，悉無移置。而於〈記〉文，亦略分節次，以為識別焉。[36]

由此更可以說明在清代官修禮學實欲回復到保有禮學典籍的原貌，在《欽定儀禮義疏．凡例》中明言所憑依的先人注疏，其中敖繼公之作即被推重：

> 《儀禮》自《注》、《疏》而外，前人解詁頗少。即〈經籍〉、〈藝文〉偶有其目，而書或不傳。間見一二，亦多摭取《注》、《疏》，刪改成文，罕有自出心裁者。惟元儒敖繼公《集說》，細心密理，抉摘闡發，頗能得《經》之曲折，其偶駁正《注》、《疏》，亦詞氣安和。茲編所採特多，其有未是者，仍加駁論。[37]

就以上所述，可明見清代官學禮學號稱憑依元人經注，取異於漢師的做法，實深受敖氏之影響。其特點有如下三項：

第一、以元人經注爲憑依，其實只據敖繼公《儀禮集說》爲主。

第二、雖號稱取異於漢師，仍不允「廢漢、唐」之說。

第三、宋、元學者王柏、吳澄之作，被清代官學視爲「奮筆改經」而極力排拒，其禮書相關著作亦然。

（二）清儒徵引古注，辨析禮義仍以「鄭學」為核心

清初學者杭世駿嘗參與武英殿《十三經》、《廿二史》之纂修，並與修三《禮》義疏等，嘗與方苞辨難，方氏亦遜避之。雖出身詞科，但於經學著述頗富，受時人稱道。有《續禮記集說》一百卷，仿衛湜《禮記集說》體例，使宋、元、明朝至清初遺佚之書，多賴以存。〈自序〉中言撰述動機：

> 余成童後，始從先師沈似裴先生受禮經，知有陳澔，不知有衛湜也。又十年始得交鄭太史筠谷，筠谷贈以衛氏《集說》。窮日夜觀之，采葺雖廣，大約章句訓詁之學為多。卓然敢與古人抗論者，惟陸農

36 同註 33。

37 同註 33。

師一人而已。[38]

此序言中透露著杭氏在別擇註解的注意焦點，傾向於「抗論古人」的說解，同樣的論調在杭氏與修三《禮》義疏時也有表示，其〈自序〉又云：

通籍後，與修《三禮》館吏，以《禮記》中〈學記〉、〈樂記〉、〈喪大記〉、〈玉藻〉諸篇相屬，條例既定，所取資者，則衛氏之書也。[39]

清人遵循衛湜「集說」體例，實與敖氏採「集說」體例的注經方法一脈相承的。此外，明、清兩代學者對敖氏禮學的重視，表現在徵引、回顧其禮學問題的考辨甚多。例如明代學者郝敬撰《儀禮節解》，清初姚際恆撰《儀禮通論》，在書中歷舉自宋代朱熹以來治禮成果及著作，一一駁議評論，至敖繼公、郝敬之作，則盛加推舉，姚氏在《儀禮通論．詩經論旨》中推崇敖繼公語云：

元敖君善《集說》，頗稱精密，未許粗心人領會，于是書大有裨益．以及鄭《注》之非，間亦駁之，此其所長．若其過於求詳，辭意冗蔓，反致不達，且多可以不必言而言者，此其所短．取其十之二三焉．[40]

又稱頌郝敬云：

郝仲輿《節解》，訓釋詳明，為《儀禮》第一書，亦其《九經解》第一書也，優於《儀禮》《注》、《疏》多矣。取其十之五、六焉。[41]

至乾隆年間敕撰三《禮》義疏，三《禮》館臣在編撰凡例中即推舉敖氏《禮》說，並在《義疏》內容中多方徵引；後來禮學學者考辨亦多論議敖氏《禮》說之得失，歷江永、方苞、戴震、程瑤田、淩廷堪而至胡培翬、

38 見杭世駿《續儀禮集說》（清光緒十三年錢塘歸草堂刊本，台北：明文書局，1992年）．〈序〉。

39 同註 37，又所謂取資於衛氏之書，包括編撰立場之「編集眾說」；編撰體例之「依衛氏編目次序」等。

40 見姚際恆《儀禮通論》（陳祖武點校本，北京：中國社科出版社出版，1998 年），卷前，〈儀禮論旨〉，頁 14。

41 同註 39．由此可知，宋元禮學從敖繼公以來所形成的禮說系統有一定的遞承關係，郝敬，姚際恆等人從三《禮》抉擇的基本問題到《儀禮》節文等內容問題均有一定的論究延續其中，有關敖氏至姚氏的禮說遞承，又見李春伶〈儀禮通論初探〉（《中國社科院研究生學報》，1998 年 2 期，頁 33－43）其中有關於宋元以來「不信漢儒，立異鄭注」之說。

黃以周，不但形成了以鄭學爲中心，而「申注」、「訂注」、「補注」、「附注」（注指鄭《注》）的體例，也爲近世學者撰著諸經新《疏》建立了可資依循的形製。

胡培翬《儀禮正義．覲禮》中駁敖申鄭，不但是其自認最躊躇滿志的解說，也得到當時其他學者稱頌，在「侯氏降，兩階之間，北面再拜稽首。升成拜」條下，鄭玄《注》云：

> 大史辭之降也。《春秋傳》曰：「且有後命，以伯舅耄老，加勞賜一級，無下拜。」此辭之類。

賈公彥《儀禮疏》則云：

> 《注》云：「大史辭之降也，謂辭其降拜也。」引《春秋傳》證辭下拜之事，《僖九年．左傳》云：「王使宰孔賜齊侯胙，齊侯將下拜。孔曰：『將有後命。天子使孔曰：「以伯舅耄老，加勞賜一級，無下拜。」』齊侯卒下拜，登受。」

敖繼公《儀禮集說》曰：

> 不辭之而升成拜，尊者之禮。

胡培翬辨說曰：

> 下拜者，臣之正禮，未有不辭而升成拜者。此節升成拜，《經》不言辭，文不備，故《注》特補之。敖氏乃謂不辭之而升成拜，尊者之禮。盛氏世佐云：「案升成拜，以公辭之故也。既拜於下乃辭，禮之正也。《左傳》王使宰孔賜齊侯胙，齊侯未下拜而孔辭之，待以殊禮也。既不復成拜於上者，謙不敢貪天子之命也。」與此異，敖說非。褚氏云：「辭之而升成拜者，順君之命，不得不成拜於上，然已略兼賓主之儀也。敖謂不辭之而升成拜，儼若天子以賓禮待己者，不已亢乎？」秦氏蕙田云：「盛世駁敖不辭之說極當，但鄭《注》謂大史辭之，盛氏謂公辭之，案上文述王命者大史，則此辭侯氏者亦必大史也，盛說似非。」[42]

胡培翬在此段「不辭成拜」的辨說之後，下了案語云：「秦說是也。」所以，駁敖申鄭，是在重視《儀禮集說》的立場上開展的，也是敖氏注解激起後世議論、考證的影響所在。

42 見胡培翬《儀禮正義》，卷 10．〈覲禮〉，頁 1305-1306。

五、結語

古籍注釋學具有學術與歷史的雙重意義，敖繼公《儀禮集說》駁議鄭《注》的意義，在禮學注釋的發展而言，不僅是爲既有的議題提供了宋元以來具有代表性的主張及論點，也爲注釋回歸本經、著重禮義提供了看法；在歷史的意義而言，清儒考釋禮學「實事求是」的風尙於是而開啓，敖繼公駁議鄭玄、朱子說在清人著作中重新提出討論，更發展出駁敖申鄭，以鄭學爲中心的學論述。是以元代的學術積衰只是表象，學者於典籍注疏中的實踐，是值得探究的關鍵。

由駁議鄭《注》的內容，尙可印證敖繼公《儀禮集說》一書的著作旨趣，實能在宋元學者蹈承朱學新變舊注的風尙中，保存著對舊注（即漢唐注疏）的重視與經注固有的體例。將本經中的問題，用以本經證本經的基本法則予以審視，並析論鄭《注》禮說之不確，補鄭《注》禮義之不足。在本文所舉宮室方位，儐與介，辭與拜等論題的考察中，皆可見敖氏實際訓詁禮義的步驟與方法。

敖繼公對清代學者的影響，又可由以下三點分述之：

第一、學者重視敖繼公的基本理由，主要還是對既有的學術典範持續著商榷與批判的態度，所以敖繼公實事求是，駁議鄭學，取異朱熹的論辨內容，能引起明清後世學者的迴響，也說明了典章制度考證之法，即器物度數以說義理的觀點，在元明學者之時已有相當的重視。

第二、清代官修三《禮》義疏推崇敖氏禮說則有雙重的意義，一是反映當時興盛的考證學風，一是表現出對宋學，朱學的排詆。敖氏著重器數典制，已是眾所認同，然而敖氏駁議鄭《注》的論學旨趣仍是迴歸漢學。至於朱子及其後學編纂之《通解》體例，敖氏率置而不取，立場不言而喻。

第三、敖繼公的禮學成果不但象徵著宋元經學中仍具有篤守考據實學的方法學，同時也爲後世興盛的清代乾嘉時期考據學所宗，禮學與理學，漢學與宋學，實非截然不同的學術典範；而清人倡導考據，亦非不同典範的取代或驟然的改變。